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6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19,44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76,417,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13%。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3,027,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43,037,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50,033,025	99.7669	350,500	0.2331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2,686,921	99.1856	350,500	0.8144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中标沈海高速两城至汾水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8,066,945	98.4596	2,316,580	1.5404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720,841	94.6173	2,316,580	5.3827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李胜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2年5月17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2022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6月20日,公司成功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23高速路桥SCP001,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高速路桥SCP001
代码	012382376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3年6月21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0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债券代码:149488　债券简称:21山路01
债券代码:149994　债券简称:22山路01
债券代码:148109　债券简称:22山路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山东路桥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债券跟踪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推迟出具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山路转债”“21山路01”“22山路01”和“22山路0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并购等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暂时延缓提供评级所需部分资料,故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监管规定及联合资信关于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项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将于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提供完备后启动跟踪评级程序并发布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评估并揭示对公司主体偿债能力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于上述并购协议生效条件具备后,及时提供评级所需资料,并敦促联合资信于2023年7月31日前出具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止2023年6月21日,共有4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4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之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6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14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5,088.06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江西国控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3011)。备案结果与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确认为5,088.0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江旅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6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3/6/21

二、取消原因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无法按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取消拟定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会议时间安排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坤鸰、李慧涛、张晓晓网络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本次GDR发行相关事项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通过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审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建议,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自回购计划实施完毕至目前,公司未将本次回购股份减持。鉴于2020年度回购股份存续期届满,公司拟注销2020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97,108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子公司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7,6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甫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考虑到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结合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经协商一致决定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杰瑞新能源为烟台益大项目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参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提供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2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GDR发行”),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基础证券。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02)以及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02号),并已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附条件批准。

二、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GDR发行相关事项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通过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审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建议,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三、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考虑到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结合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经协商一致决定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之参股子公司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大”)拟开展“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建设”,为推动项目进展,烟台益大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借款5亿元(人民币,下同)并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杰瑞新能源按出资比例为烟台益大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7,650万元。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大”)和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裕龙”)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产业园3#岛裕和一路与裕炼七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董宾卿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益大持有51%股权,山东裕龙持有33.7%股权,杰瑞新能源持有15.3%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35.45	36,216.77
负债总额	5,287.26	6,441.9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87.26	6,441.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848.19	29,774.83
资产负债率	15.05%	17.7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30	2.11
利润总额	-151.81	-73.37
净利润	-151.81	-73.37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要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为7,6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瑞新能源尚未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上述内容以杰瑞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最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山东益大及山东裕龙将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烟台益大亦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杰瑞新能源为烟台益大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烟台益大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推动“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建设”的开展,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董事会对烟台益大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烟台益大生产运营正常,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同时,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山东益大及山东裕龙将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烟台益大亦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杰瑞新能源为烟台益大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杰瑞新能源为烟台益大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推动其“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建设”的开展,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烟台益大亦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杰瑞新能源为烟台益大项目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参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提供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杰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5,6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3,91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2年度,下同)的10.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650万元(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 2023年7月11日 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宁、宋翔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